

【时迁】



绘画 吴玉涵

鸡鸣狗盗之徒——“鼠辈蚤类”的梁山排名(之一)

□胡杨

梁山好汉的排名,是件很讲究的事情。

看上去似乎很公平,照顾到了每位好汉的资历、能力等各种因素。好像只要你真有本事,那么不论三教九流,也不问出身门第,都可以在梁山的忠义堂上占得一个名实相符的位子。

但是,这其实是小说的叙述给读者造成的一种假象而已。事实的真相,远非如此简单。

小说编写者对梁山中的某一类好汉,其内心深处始终是鄙视的、不屑的。哪怕这一类好汉的功劳再大,能力再强,但是在安排座次的时候,他们永远都只能是个垫底的角色。反而是一些对梁山毫无建树的平庸之辈,他们的排名却要远在这一类好汉之上。

我们所说的这一类好汉,在梁山上其实只有三个人。他们分别是:白胜、时迁和段景住。

这三个人有一个共同的特点,那就是在上梁山之前,都曾做过一些偷鸡摸狗之类令人不齿的勾当。这白胜是个赌徒,时迁是个小偷,段景住是个盗马贼。所以,这三个人的绰号就起得很有意思,分别是“白日鼠”、“鼓上蚤”和“金毛犬”。

在梁山英雄排座次时,这三个人的排位都是倒数的,分别排在地煞星第七十位、第七十一位和第七十二位。也就是在梁山一百单八将中,排在了倒数前三位。

甚至这三个人刻在那块神圣石碣上的星名,也是不入流的。这白胜是“地耗星”,也就是一只耗子;那时迁是“地贼星”,分明就是个小偷;而段景住则是“地狗星”,说白了就是条柴狗。所以,我们姑且称他们三人为梁山好汉中的“鼠辈蚤类”。我们可以从这些“鼠辈蚤类”的座次安排中,清晰看出小说编写者那份隐藏在内心深处的价值观。

可以这样说,小说中那宋江的用人气度,相比孟尝君之辈来说,真的是要小得多了去了。我们先来看时迁。

时迁的第一次出场,是在小说第四十六回。小说写道:“这人姓时,名迁,祖贯是高唐州人氏,流落在此,只一地里做些飞檐走壁,跳篱骗马的勾当。人都叫他做鼓上蚤。”

梁山三打祝家庄的最初起因,就是因为时迁他们偷吃了祝家店里的报晓公鸡。但是,这时迁虽然先前只是做些飞贼小偷的勾当,但是,自从上了梁山之后,却为梁山屡建奇功。

全书一百二十回,时迁的大名就有两次被写入了回目之中。一次是小说第五十六回,回目は《吴用使时迁盗甲,汤隆赚徐宁上山》;还有一次是小说第六十六回,回目は《时迁火烧翠云楼,吴用智取大名府》。

那么,时迁到底是个怎样的人呢?

首先,时迁本领高强。

小说第五十六回,为破呼延灼的连环马,汤隆向宋江、吴用建议,可以派人去盗取徐宁的镇家之宝雁翎锁子甲,这样就可以赚徐宁上梁山,破呼延灼的连环马了。

吴用听了之后,就说道:“若是如此,何难之有?放着有高手弟兄在此,今次却用着鼓上蚤时迁去走一遭。”

果然,这时迁就神不知鬼不觉地在徐宁家人的眼皮底下,轻而易举地盗得了雁翎锁子甲,最终将徐宁赚上梁山,破了呼延灼的连环马。

我们再来看小说第六十八回。

同样是去曾头市打探消息,那在梁山泊掌管军机事务的戴宗,走了一遭回来,对曾头市的敌情只是寥寥数语,语焉不详,说得不清不楚。而时迁去了一趟之后,就把曾头市五个寨子的部署情况摸了一个一清二楚。连那所劫马匹养在哪里,也探听得明明白白。这就远非戴宗可以比拟了。

随后,时迁又两次奉命潜入曾头市打探消息、摸清敌情,为梁山最终攻破曾头市立下了汗马功劳。

难怪袁无涯本对时迁会有如此高的评价:“军中得时迁辈数人为间谍侦探,何患不得敌情。”

其次,时迁敢于担当。

小说第六十六回,宋江与吴用等人商议如何攻打大名府。

吴用道:“为头最要紧的,是城中放火为号。你众兄弟中,谁敢与我去城中放火?”

只见阶下走过一人来,说道:“小弟愿往。”

众人看时,却是鼓上蚤时迁。

时迁道:“正月十五日夜,盘去翠云楼上,放起火来为号,军师可自调遣人马劫牢,此为上计。”

这时迁不但主动要求去大名府里应外合,放火为号,而且连那放火的地点也都想好了,那就是大名府里的最高楼翠云楼。

各位看官都知道,这梁山之所以最后能顺利攻破坚如磐石的大名府,关键就在于火烧翠云楼,扰乱了梁中书的军心。也就是吴用所说的:“为头最要紧的,是城中放火为号。”

果然,到了正月十五夜,时迁就在翠云楼上放了一把火。这翠云楼上火一起,那大名府内就不战自乱了。

金圣叹看到这里,就很客观地写了个批语:“此是时迁功劳。”应该是所言甚是。

第三,时迁做事精细。

还是书接上回。吴用为破大名府,还派了孔明、孔亮扮作乞丐,去北京城内埋伏,只看翠云楼上火起,就前去接应。

但是,细心的时迁却发现了个问题,而且是个大问题。小说写道,到了正月十三日,时迁前去翠云楼上侦察,却看见孔

明正打扮成乞丐的模样,在那里行乞。

时迁就对孔明说道:“哥哥,你这般一个汉子,红红白白面皮,不像叫化的,北京做公的多,倘或被他看破,须误了大事,哥哥可以躲闪回避。”

正在说话间,只见又一个乞丐从墙边走了过来。时迁一看,却是孔亮。时迁又对孔亮说道:“哥哥,你又露出雪也似白面来,亦不像忍饥受饿的人。这般模样,必然决撒!”

俗话说得好,“姜还是老的辣”。面对扮作乞丐的孔明、孔亮,这颇有江湖经验的时迁,一眼就看出了问题的所在。

你既然扮作了乞丐,那么,至少就该有个乞丐的样子吧?可是,天底下哪有像孔明、孔亮这样长着红红白白面皮、一点也没有饥饿样的乞丐呢?

由此,可见时迁做事的精细。也正是因了时迁这样的精细,才最终确保了吴用攻打大名府计划的顺利实施。

第四,时迁作战勇敢。小说中多次写到时迁的作战勇敢。小说第八十四回,宋江兵打蓟州城。这蓟州是辽国重镇,防守甚严。时迁就向宋江提议,可以实施内应放火之计,来破蓟州城。宋江采纳了时迁的建议。随后,时迁就与石秀一起潜入了蓟州城。

时迁先去宝严寺塔上点起了一把火。然后,又到佛殿上放了一把火。这两把火一放,整个蓟州城里顿时就乱成了一锅粥。于是,宋江就趁机带领军马攻入了蓟州城。

宋江在功绩簿上,标写了石秀、时迁的功劳。

小说第九十二回,为打盖州城,宋江、吴用便对时迁、石秀面授机宜。然后,时迁、石秀两人就穿了北军的号衣,伺机混入盖州城中,在草料场中放起火来。

草料场边的居民听得火起,便打着火把出来探听。时迁就劈手夺过了火把,同石秀一起望南跑去,一边口里嚷着去报元帅,一边见居民房屋可以下手的地方,就又炸上两把火。霎时,城中四五路火起,乱成了一片。

这盖州城破了之后,宋江又在功绩簿上标写了时迁、石秀的功劳。

在征方腊的时候,时迁也是屡建战功。

小说第一百十五回,卢俊义攻不下独松关。时迁便与白胜、顾大嫂等人半夜里从小路摸到关上,放火夺了关隘。

小说第一百一十八回,卢俊义攻打昱岭关,第一仗就损失了史进、石秀等六员大将,三千步卒只剩下百余个小兵逃了回来。可以说几乎是全军覆没。于是,卢俊义就让时迁前去探路。

时迁在一位老僧的指点下,果然发现了一条通关小路。到了晚上,时迁就独自一人背着火炮等物悄悄摸到关上,然后,就去关后放火点炮。顿时,关上火起,火炮隆隆。

关上守兵不战自乱,全都弃了刀枪弓箭、衣袍铠甲,往关后逃命去了,哪里还有什么心思来迎战。

这时,时迁又在屋上大叫道:“已有一万宋兵先过关了,汝等急早投降,免汝一死!”守将庞万春听了,惊得是魂不附体。

昱岭关一战,时迁的表现真的是可圈可点。无论是放火、点炮,还是使诈,都让方腊的军队闻风丧胆。所以,卢俊义得了昱岭关后,厚赏了时迁。

但令人感慨的是,后来到了梁山英雄排座次的时候,时迁这些拿命换来的功劳,却都成了水月镜花,又有谁还会记得他呢?

时迁的遭遇如此,那么,白胜和段景柱的情况又如何呢?且听下回分解。(未完待续)

